

邾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邾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实施人防行业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评价办法的通知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领域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有效惩戒失信行为，大力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推动跨部门互认。“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风险较高、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根据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人防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评价办法，具体要求如下：

一、实施细则

邦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归集辖区范围内每年从事人防工程设计、审图、施工、防护（防化）设备生产等人防行业相关企业的基本信息，并按照从业企业的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将从业企业分为 A 级（信用良好）、B 级（信用一般）、C 级（不良信用）三个等级。

基本信用信息是指行政相对人身份信息和从事项目的历史及动态信息，录入基本信用信息后，从业企业将拥有基础分 10 分。

良好信用信息是指人防行业从业企业在从事人防工程建设经营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规程，没有出现违反国家政策规定的情况。受到各级政府和相关行政部门以及授权的社会组织奖励、表彰及对社会公益事业做出贡献等行为的的信息，有上述相关信息经审核后，每项加 2 分。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行政相对人在从事人防工程建设经营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违反审批管理，违反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安全标准，违反管理标准，违反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不配合监督管理等行为的的信息。有上述相关信息经审核后，每项减 2 分。

二、等级划分

人防行业从业企业年度信用等级根据年度信用评分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 （一） 年度信用评分 10 分以上的评定为 A 级（信用良好）。
- （二） 年度信用评分 6-10 分的评定为 B 级（信用一般）。
- （三） 年度信用评分 6 分以下的评定为 C 级（不良信用）

三、采取措施

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的人防行业从业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一）在部门网站展示相关信息，优先推介良好形象。
- （二）相应减少日常监督检查次数。
- （三）推荐参加相关评优、表彰活动。

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 B 级的人防行业从业企业，坚持自律和监督相结合，保持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加强针对性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守法诚信从业。

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 C 级的人防行业从业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一）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督检查次数。
- （二）限制参加市县人防办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应当参照执行。
- （三）对相应从业企业进行责任约谈。
- （四）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四、工作要求

人防主管部门负责信用信息审核管理，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保证信用评价的公平、公正与公开。

2022 年 4 月 14 日